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悅慈
電話：03-3322101#7419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joy0621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30026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6749A00_ATTCH1.docx、0026749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C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配合組織改造，原辦理教師證書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辦理教師證書相關作業，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合先敘明。
- 三、另教育部為利執行前開業務，自102年度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https://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教師證書遺失補發、加科(註)登記、另一類科教師、中(英)文教師證書等)，申請資料送件地



人事室 103/04/28 08:28



1030002707

有附件

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聯絡電話：(02)7734-5831，(02)7734-580
7、(02)7734-5877、(02)7734-5852、E-mail: moetc.sce
@deps.ntnu.edu.tw。

四、各校受理教師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時，請確實依旨揭要
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教育部委請之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申請辦理；申請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時，依規定
備妥相關申請表件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另每年4月至8月
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請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
，俾提升辦理效率。

五、至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發給之教師證書持
有人，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
件時，仍由原發證單位逕行辦理。

六、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
edu.law.moe.gov.tw/index.aspx](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下載參閱。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2014-04-24
10:13:37
電子公文
交換章